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旅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0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6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5 年 05 月 19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20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	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08 月 21 日	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
民國 114 年 08 月 27 日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通過

- 一、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提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旅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 二、 本學程教師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提出申請升等。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 三、 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條件,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學術領域:
 1. 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下列點數
 - (1)教授:60 點(含)以上。
 - (2)副教授:48 點(含)以上。
 - (3)助理教授:32 點(含)以上。
 2. 教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標準:
 - (1)專書:非大學發行者,須經立案之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並具有國際標準書號等相關資料。
 - (A)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本 20 點。

(B)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每本 12 點。

(C)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章、節、篇 8 點。

(D)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節、篇，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每章、節、篇 5 點。

(2) 期刊論文：以期刊出版日或期刊接受函日期為基準，點數標準如下：

(A)發表於 SCI、SCIE、SSCI 與 A&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20 點。

(B)發表於 TSCI、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每篇 12 點。

(C)發表於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8 點。

(3) 合著者加權比重計算：依作者排序給予計分比例如下：

(A)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00%

(B)第二作者 60%

(C)第三作者 40%

(D)第四作者 20%（限國際期刊及國際出版社出版）

(二) 教學實踐研究領域：申請升等職級應具以下專門著作件數

1. 教授：至少 3 件。

2. 副教授：至少 2 件。

四、本學程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準經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